

2023年半生缘阅读感想 半生缘阅读心得体会(模板6篇)

安全责任，人人有责。安全标语的文字表述应该精准、准确，避免模棱两可和歧义的表达。注意周围，远离危险。

半生缘阅读感想篇一

有人说：吝啬的上帝把仅存的完美给了奥黛丽·赫本，重读《半生缘》却发现其实上帝还把高贵给了张爱玲。张爱玲性格以孤傲著称，可孤傲性格背后的温情与凄凉谁又曾细细的察觉与了解。张爱玲出生在名门世家，外曾祖父是李鸿章，祖父是张佩纶。母亲是受过西方新思想影响的人，也正因母亲黄逸梵的出国游学拉大了和父亲张廷重在知识和思想上的差距，最终黄逸梵受困不了父亲严重的满清遗老、遗少陋习，嫖妓、抽大烟、赌博等行为，选择和张廷重离婚，四岁的张爱玲和弟弟张子静跟随父亲生活。父母离异后保姆并不尽心的照顾她们姐弟二人，这还不是主要的，后来父亲再婚，继母对她们兄弟二人也不好，当母亲从国外留学回来时张爱玲便偷偷跑去姑姑那里看归来的母亲。这件事情被继母知道后，继母并不理解她而且还扇了张爱玲几耳光，父亲张廷重从外面回来了解事情的经过后，不但没帮张爱玲说话反而也对她拳打脚踢，打的张爱玲头脑轰鸣依然不依不饶，而且还扬言要用手枪打死她，并把她关在屋子里不许出门，后来在一个下雨的夜晚张爱玲终于逃脱了那个房间，逃脱了父亲和继母的魔掌。很多年后，印在张爱玲心底的怨恨，依然像死结沉在海底，无法打开。

《半生缘》的那句：你像风一样来了又走，我的心满了又空。这句话这正好印证了张爱玲对胡兰成感情。在对的时间遇见了错的人，无疑是一种遗憾和伤感。张爱玲最终选择和胡兰成离婚，并且决定此生不负与胡兰成相见，张爱玲做到了，她断绝一切能够找到她的消息，并且也只和最爱她的姑姑保

持书信联系。

《半生缘》有很多张爱玲的影子，同时也折射了那个时代人性的丑恶和现实生活中人们在向往美好生活时的羁绊。故事里曼桢和世钧最初的爱恋就如同张爱玲的四岁以前的生活，父母相爱，衣食无忧，其乐融融，生活里无处不洋溢着满满的幸福感。

情不知所起，一往而深。世钧不知道从何时起在见不到曼桢的日子里心开始发慌，于是他主动邀请曼桢出来散心，曼桢应邀出来散心并和世钧在一起吃饭聊家常说：“我十四岁的时候，父亲就死了”。而曼桢的父亲又何尝不是张爱玲父亲的影子，虽然张爱玲的父亲并没有早逝，但是随着继母和父亲张廷重对她拳打脚踢的那一刻，父亲在她心里已然不复存在了。再看看我们现代人的生活，下了班回到家中，身为入父、入母却只顾低头玩手机，对孩子来说没有真正意义上的陪伴，爸爸、妈妈也不过是一个代名词罢了。

幸福感只有刹那间，随着《半生缘》故事的延伸就进展到“寻寻觅觅，冷冷清清，凄凄惨惨戚戚”的情节。因为一些事情使得世钧和曼桢闹了别扭，而曼桢情急之下也把世钧送给她的红宝石戒指当着世钧的面丢到垃圾桶里。之后曼桢又不舍这段感情，便把戒指捡起来戴在手指上去了姐姐家，可是不幸的一切也正是在去姐姐家后发生的，自此曼桢和世钧的缘已尽但情未了，曼桢被关进一间屋子里面与世隔绝，容不得她与外界有半点解释与诉说。而世钧得知曼桢在姐姐家便多次去曼璐家想在问问关于曼桢和他之间的事情，可姐姐都以曼桢不想见他为由把世钧支走了。这天世钧又来了，等了许久才被不情愿的下人请进门。曼桢听到楼下的少有的皮鞋声就开始拼命地喊“救命”，可一张嘴，自己都吃了一惊，只听见喉咙沙沙之声。

反观我们的生活不也是这个样子吗？其实有时候我们听不到周围的呐喊不代表这个世界上不存在疼痛；疼痛加身没有呻吟也

不代表生命对痛苦无动于衷。一个人用三年学会说话，却要用一辈子学会如何闭嘴，可学会了闭嘴，沉静的空气却到处弥漫着嘲笑自己的苟且，那种咄咄逼人的疾声厉色让你试图反抗，突然要张嘴时，却感到原来话语在那一刻是那么的苍白无力。

半生缘阅读感想篇二

“世事无常，若相遇情深缘浅，忆往昔你侬我侬，再回首只叹十八春后物是人非，悔当初不明不白，不坚不恒，烙得如今肝肠寸断，思绪万千。真叫那一个半生缘一生情啊”。

这是刚看完那天晚上自己在微博上发的感想。但想着应该写一篇文章，不管是以笔记，随笔，还是散文的方式，总想找个地方用某种形式记载自己的感想。

从人物说起，无视世钧，同情曼桢，理解曼璐，欣赏翠芝，最爱许叔惠。

虽然世钧是故事里的男主角，可总觉得他在书里的存在感很低。他的一言一行，一举一动让我感觉可有可无，在他身上用的一字一句，一笔一墨都是为了承托曼桢。他的优柔寡断，她的坚决；他的粗心大意，她的细腻；他的轻言放弃，她的执着。他不是不爱她，是爱得不够彻底。他不是没有努力去找她，是找了没找到就听信旁言而放弃了，他不是没有等她，只是没有坚持到底。

他为她做了许多，可是真的没有做到位，是她太知足了。他大学毕业，选择不继承家业的事业，在厂里工作，做自己喜欢的事，本该前途无量。况且他又有曼桢如此之好的恋人相伴，却因为父亲的病危和曼桢的失踪，然后放弃了原本坚持的一切，人生从此也走回到了原本设定好的框架里；继承家业的产业，放弃了自己的爱情，最荒谬的是因为空虚和寂寞，和一个原本就不相爱，到最后也没爱过的人结婚，害了自己

也害了别人。就是他这种懦弱，任人摆布，毫无个性的性格，让人无奈曼桢为什么爱上的偏偏是他。

曼桢像是冬天里的那支梅花。它的色，艳丽而不妖，它的香，清幽而淡雅，它的姿，苍古而清秀。曼桢就是这样一个人。她并没有绝色佳人的外貌，却实谷不华。她的气质至言不饰，一姿一态虽不是名门望族出身，但言行举止也有条有理。同情曼桢是因为她的命运如此坎坷和无助。姐姐出嫁后，家里一家5口人的开销都指望在她一个弱女子肩上。

她并没有抱怨自己的处境，她唯一欣慰的是她身边至少还有世钧，可偏偏世钧并不完全懂她。她在艰难的环境下生存着，和世钧的爱情对于她来说奢侈的，因为他们的见面更多的是在她从下班到去另一个地方上班的间隙里。可偏偏是因为她的独占枝头，让她的姐夫一直存有邪念。被自己最亲的姐姐陷害，在被软禁的那几年里，她失去的并不是只有亲人和爱人，还有自由和尊严。唯独支撑她活下来的是一丝对于逃出这个牢笼的信念和对世钧的一丝期待。命运总是捉弄人，或者说这才是命，曼桢的宿命。偏偏她最后嫁的是自己当初最看不上，伤自己最深的姐夫，可她付出那么大的牺牲，也全都是为了自己的孩子，没有什么力量比母爱更强大的了。

最后也走上了曼璐的轨迹，为了这个家，苟且的过着活着，失去了对爱的追求和自由。她本不该拥有这样的悲剧，可为了生存又能怎么办呢。那一句“我们回不去了”实叫人感慨万千，不得不叹息。

大多数人在同情曼璐的时候，都会憎恨为什么她会有这样一个恶毒的姐姐，这其实是不公平的。如果不是曼璐，或许曼桢她们一家早已经饿死了。想起一句话，伟大光荣的一辈子会因为一个污点而毁掉你的所有荣誉和成果。无论曼桢曾经付出过多少，牺牲了多少，就因为她把曼璐害了，所以她就需要背着“罪人”的名字一辈子，可又有多少人为曼璐考虑过呢。

她为了让这个家能开火，让弟弟妹妹能读上书，她放弃了自己的爱情和尊严去做舞女，这个时候又有谁同情她呢，又有谁帮她呢。没有，与其说是生存逼的，不如说是对于家人的责任逼的她不得不走这条不归路。设计陷害自己的亲妹妹，强迫和软禁她固然是错的，但是出发点是因为自己的私心，为了留住自己的老公，为了维持自己的家。比起曼桢，曼璐的人生更坎坷，只不过张爱玲没有花太多的笔墨去描述她罢了。她内心所承受的不比曼桢少。即使她是以让反面角色，一个让人讨厌的姐姐，但是谁又有资格去说她对她错呢。

刚开始是不喜欢翠芝的，因为觉得这位大小姐有些做作，但是既然不是主角，没有太多的桥段，自然也无所谓。真正开始对她刮目相看是从她退婚开始。在那个年代，那样的家庭背景下，能有勇气和决心做那样的事情是相当有魄力的。正是这种魄力，让人觉得原来她也是那么的有魅力。即使她和叔惠的暧昧总是断断续续，不清不楚迷迷糊糊的，但她居然不委曲求全，敢于挑战世俗和追求自己的生活，不管是不是为了叔惠而退的婚，至少她对和自己不爱的人的婚姻说了“不”，光凭这一点就足够欣赏她了。

即使后来还是和世钧结了婚成为了亲人，但是他们彼此之间或许从来没有有过爱情，有的是像兄妹一般的依赖和陪伴，所以最后他们的关系也只是孩子的父母，而不像一对夫妻。翠芝和叔惠的再一次相逢，仿佛又将翠芝内心已经快熄灭十几年的火苗燃起，她还是放不下，她还是想证明，虽然她自己不知道自己要什么，但她就是想把自己最美的一面展现在他面前，她对他的关心无微不至以至于自己都没觉得异样，她和他单独吃饭时的畅谈让自己情不自禁的哭泣，是感动还是遗憾，是暧昧还是真爱，是过去还是未来，总之那段感情是让人羡慕的，那一刻是幸福的，即使不是圆满的。

许叔惠，能言善辩，豁达幽默，英俊潇洒，但也优柔寡断，口是心非，缺一丝勇气，面对自己喜欢的人，碍于翠芝的门第背景而无果，最终离开远赴大洋彼岸。在美国又偏偏找了

一个富家女结婚，只不过征服了过后就放手了，或许他只是想证明家庭背景不是问题，他有能力，也配的上翠芝。可惜一切太晚，十几年的时光太长了，当她已是他最好朋友的妻子，他又该做什么呢，人生至此繁华已看透，真要做什么早该在他们结婚前就做了，何必忍到现在呢。只不过那么多年他是否放不下，也没想过放下，他离开了，逃跑了，但最终发现还是要回来面对的，当再次见面时，他的内心又蠢蠢欲动了。

他那一句“我是说，我给你害的，仿佛这辈子只好吃这碗饭了，除非真是老得没人要了。”多么委婉无奈的表白啊，有些人物注定是悲催的，但是他们却不可怜，他们高傲潇洒，盛气凌人，却也会因为一个过路人，一段瞬间情而纠结一辈子，仿佛是在和自己纠缠着，谁不知道该放下，该退一步海阔天空，不该为了一棵树放弃一片森林，谁不知道这些道理呢，但是知道又能怎样，人总是跟着内心的想法走的，我们骗得了别人，骗不了自己，叔惠也好，翠芝也好，还是世钧和曼桢，他们都知道自己内心真正爱的是谁，只不过他们都输给了自己罢了。

小说写的本就不是那轰轰烈烈，惊天动地的爱情，而是滚滚红尘世俗中的都可能经历的故事。曾经是最好的，曾经有过真爱，但终归于平淡，只有在重逢的瞬间，才悔恨起错过一生的最爱。“世事人生之苍凉不在于过程，而在于回首的刹那。”半生的错，一生的惑，感慨原来造物可以这样弄人，渐渐让自己相信原来可以进入那样无孔不入的苍凉中。半生缘，其实就是一生。或许多年以后，无敌的岁月磨平了一切，但抹去不了痕迹。

感情是通过感觉的积累，通常是因为某一个时间和地点；某种环境气氛之下，因某一件细小琐碎的事打动了我们，就像王家卫的台词一样，“一个事件+一个绕口的时间+一个无聊的事件”接着故事就开始了。这些看似刻意特定的东西往往都因“缘和运”而变得奇妙。人生太长，我们怕寂寞，人生太短，

我们又怕来不及。

千万不要放弃，永远不要，一旦放弃你就输了，坚持不一定能拥有，但是坚持至少不会骗自己，认定的事，认定了的人就应该执着的坚持，因为即使放下了，无论过了多久，再回首或是相遇，依旧会勾起心中的欲望和真情，那种伤痛比坚持了得不到还要揪心。半生缘一生情，我愿在竹下攸亭等归人。

半生缘阅读感想篇三

不禁感叹，时间，真可怕！没有谁离不了谁，曾经的海誓山盟最后不也归于平淡了吗？一切都是浮云，一切都是浮云！

只是，爱情的死亡在于什么？在于误会！！世钧和曼帧，多么纯粹、多么真挚的爱，却因种种误会生生地扼杀，徒留终身遗憾！是怪当时的社会环境吗？不是！怪他们自己不敢坚信，坚信爱的伟大力量！

如果那时就有《男人来自火星，女人来自金星》这本书就好了，他们这种文化人应该看看这本书，就不会轻易的产生那么多误会，让反对他们的爱的人有机可乘，留下那无可挽回的遗憾。所以，吸取经验教训，必然要送冉冉一本！

其实他等同于已经说了。她也已经听见了。她脸上完全是静止的，但是他看得出来她是非常快乐。这世界上忽然照耀着一种光，一切都可以看得特别清晰，确切。他有生以来从来没有像这样觉得心地清楚，好像考试的时候，坐下来一看题目，答案全市他知道的，心里是那样的兴奋，而又感到一种异样的平静。

曼帧想到：“这次和世钧冲突起来，起因虽然是为了姐姐，其实还是因为他的态度不大好，近来总觉得两个人思想上有些距离。所以姐姐就是死了，问题也还是不能解决的。”她

反复地告诉自己，姐姐死了也没用，自己就又对反对自己有一点疑惑，是不是还是有一点盼望她死呢？曼帧立刻觉得她这种意念是犯罪的，她惭愧极了。

春天，虹桥路祝家那一课紫荆花也开花了，紫郁郁的开了一树的小红花。有一只鸟立在曼帧的窗台上跳跳纵纵，房间里面寂静得异样，它以为房间里没有人，竟飞进来了，扑啦扑啦乱飞乱撞，曼帧似乎对它也不怎样注意。她坐在一张椅子上。她的病已经好了，但是她发现她有孕了。她现在总是这样呆呆的，人整个有点麻木。坐在那里，太阳晒在脚背上，很是温暖，像是一只黄猫咕噜咕噜伏在她脚上。她因为和这世界完全隔离了，所以连这阳光照在身上都觉得有了一种异样的亲切的意味。

今天这雨是突然之间下起来的，慕瑾出去的时候未见得带着雨衣，一定是他太太把雨衣带到饭馆子里去的。他们当然是感情非常好，这在慕瑾说话的口吻中也可以听得出来。

那么世钧呢，他的婚后生活是不是也一样的美满？许久没有想起他来了。她自己以为她的痛苦久已钝化了。但是那痛苦似乎是她身体里面唯一的有生命力的东西，永远是新鲜强烈的，一发作起来就不给她片刻的休息。

曼帧站在房门口，也呆住了，她大概也没想到会在这里碰见世钧。满地的斜阳，那阳光从竹帘子里面晒进来，风吹着帘子，地板上一条条金黄色老虎纹似的日影便晃晃悠悠的，晃的人眼花。

半生缘阅读感想篇四

合上《瓦尔登湖》墨绿色的封面，一股清凉的湖水已然汇入心间，澄澈见底，将心境荡涤得如一泓秋水，不染纤尘。正如徐迟先生在《序言》中所说：“《瓦尔登湖》是一本静静的书，一本寂寞的书，一本孤独的书，是一本寂寞、恬静、

智慧的书。”它只适合在“寂寞和恬静”时阅读，静静地读，读得静静。我想，从这个意义上来说，《瓦尔登湖》是属于心灵的。

这本书的封面上有这样一幅耐人寻味的图片：两行向远方延伸的铁轨中间，立着无数挺拔的大树。这是否是本书在以一种含蓄的方式暗示着我们别的一些什么？梭罗说：“来到这片树林是因为想过一种经过省察的生活，去面对人生最本质的问题。”我在想，在现实的世界里，现代文明改造和穿越自然环境之前，是否也该多一些自省与自察？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说，《瓦尔登湖》又是属于现时代的。

由此，《瓦尔登湖》在阅读空间中占有两个起点和终点，那就是心灵和现时代。

梭罗原是个要在人世有所作为而不是个出世的人，然而在两年多的湖边生活后，他看破了“红尘”，感到人世扰扰，荣华富贵，不过是一个人的贪婪，他要对之心平气和，一无所求。当然，一个人从对在世有所求到无所求，这是一场艰难的心路历程。今天，我们观照梭罗的这条起伏的心灵历程，不知能否多一分理解和感悟。在这个丰富多彩的时代里，要一个人对生活无所求，那是苛刻，但对“所求”多一些节制，则是理性。我们无法也无需戒绝自己对生活的“所求”，但同时是否也该有些出世的精神来面对这个不复简单的世界？在越来越考究的生活中，心灵的罗盘仍固执地指向简单和质朴。因此，斑斓的vcd节目和浓酽的咖啡之外，读一读《瓦尔登湖》，让心沾染一点湖水的静谧清凉，多一分恬淡与洒脱，少一分浮躁，其实不是时髦，而是必需。

现代生活给人类提供了几乎随心所欲的舒适，水泥建筑抒情地摩天，水泥路面光洁少尘，而地下水却在不断地下沉，天空出现臭氧空洞，酸雨腐蚀我们的视觉。我们在征服自然，改造自然的同时，又给自己埋下了生态陷阱，因而只能用回归自然来安慰自己的无奈。我们的祖先在被自然奴役时，敬

畏自然，崇拜甚至神化自然，而作为子孙的我们，却颠倒过来，蹂躏、奴役、称霸自然。

然而笑容还没来得及绽放，历史这块魔方已经从正面翻转到反面：水土在流失，大地在沙漠化，物种在减少，人间变成污染的烟尘世界，自然又在嘲弄企图称霸地球的人类了。

如果我们少一些贪婪，少一些索取，如果人间多一处瓦尔登湖，人类就会多一条后路。这该是《瓦尔登湖》的一句隐语吧。《瓦尔登湖》是吉林人民出版社“绿色经典文库”中的第一本，这样的定位，也是编者的一番良苦用心吧。

梭罗在书中这样表述：“不必给我钱，不必给我名誉，给我真理吧。”我想，这真理该是：热爱自然，创造生活。

半生缘阅读感想篇五

今天，学完了《鸿门宴》这篇课文之后，有一些感触。我用纸和笔把这些感触写下来。

《鸿门宴》的开关是曹无伤告密，项羽立即整理军队，为击破刘邦，而刘邦因为项伯前来，过一日向项羽赔罪，项羽留刘邦下来，与他喝酒，这就是历的《鸿门宴》。

我认为刘邦之所以可以取代项羽成为天子，与刘邦及项羽的性格特点有着千丝万缕的关系。

项羽的性格特点是刚愎自用，自大轻乱，在直率了，而刘邦这之所以可以从“鸿门宴”中死里逃生还得谢谢项羽有这样的性格，而正是因为项羽的性格让他失了天下，在乌江自刎，而刘邦是真的心系百姓，此外，项羽又坑杀了二十万秦兵，就算他日后可一统天下，老百姓也一定会抵抗他。

项羽又不善于用人，脑子太过于简单，而且即使项羽在“鸿

门宴”那一日杀了刘邦，按他的性格，他日，他也一定会败在他人之手，项羽的失败跟他的性格是分不开的，而他在乌江自刎也是因为他的性格太过于刚烈所造成的。

半生缘阅读感想篇六

毕淑敏老师的这篇散文《我很重要》写的真的很好，每次看，每次都有深深的触动。我把感想写下来，当做和你的交流吧。

当我们总在看贬自己，认为自己毫不重要的时候，毕淑敏老师发出这样的呼声：“我很重要！”中国人太谦虚，从小到大都受着传统思想的训导——“我不重要”。重要不等同于伟大，不等同于无人替代，也学我们还不具有称自己很伟大的资格，但我们完全可以大声地，自信地说：“我很重要！”因为这是对自己生命的尊重，是对生我养我的父母的尊重，是对下一代的负责，是对朋友的关怀，是对自己工作的肯定，是对世间万物的珍惜，是对身边所有人的一种鼓励！

倘若不曾读毕淑敏老师的文章，不曾看到这篇《我很重要》，我也许一直都不曾想过，我们，每一个单独的我们，是世间万物星辰日月草木山川凝聚的精华，我们是亿万粒米面、亿万滴甘霖养出的万物之灵，我们没有理由不对自己说“我很重要”！

我们的孩子，我们的下一代，他们需要我们的呵护，他们需要我们的教诲，他们需要我们的爱。对于他们而言，我们是谁也不可替代的。我们的肩膀上承着老一辈的希冀，手心负着少一辈的责任。我们，真的很重要。

还有我们的朋友，我们的知己，多年相识，多年相知，一个眼神，一个手势，一切便了然于心。荣辱祸福我们一起担当；快乐痛苦，我们一起分享。如此真挚，如此信赖，少了谁都像丢了一件珍藏百年的古董，令人心痛，为之惋惜。我们真的是举足轻重。

诚如上面所说，毕淑敏老师从人的生命、父母之爱、孩子之爱、朋友之亲等等的角度分别告诉我们一个恒久不变，也是我们最容易忽略的道理，那就是“我很重要”！

毕淑敏老师的文章，读来总是流畅自然，于朴实中告诉我们一种道理，给我们一种安慰，让人满心欢愉。就如毕淑敏老师在《我很重要》一文的末尾说的那样，“让我们昂起头来，对着我们这个美丽星球上的无数的生灵，响亮地宣布——我很重要！”